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渤丰

電話：04-22521718 #51207

傳真：04-22591636

電子郵件：pofe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90008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手冊 (1090008212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為強化國內海域開發案件中鯨豚保護措施
訂定「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洋委員會109年2月4日海保字第10900008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9/02/12



A41090007121 有附件